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-六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 十二年國教，議 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5	國語	16-20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5	國語	1-5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自然、藝術與人文	1-5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4	社會	1-4	
		5	英語	3-6	
		6	國語	1--4	
	下	3	自然、社會	1-4	
		4	綜合	1-4	
		5	自然	2-5	
		6	自然	5-8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藝術與人文	6-10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數學	15-16	
		5	數學	5-8	
		6	數學	11-14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藝術與人文	8-13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藝術與人文	1-4	
		5	本土語	1-4	
		6	本土語	3-6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上、下	3 上	綜合活動	6-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

(必辦)		4 下	綜合活動	18-19	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5 上	綜合活動	5-7	
		6 上	綜合活動	1-4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、下	3 上	社會	1-6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4 上	本土語/社會	3/9	
		5 上	本土語	8-10	
		6 上	綜合活動	9-14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、下	3 上	綜合活動	16-1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4 下	國語	12-14	
		5 下	社會	9-11	
		6 上	綜合活動	1-4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、下	3-6	彈性領域課程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下	4	社會	3-5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3-6	綜合	9-11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4	社會	1-3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3-6	彈性領域課程	1-2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5	社會	1-4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6	藝術與人文	1-5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3	國語	1-2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1-6	週三晨光活動	5	
交通安全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1-6	週三晨光活動	10	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上	1-6	週三晨光活動	20	

### 國小 3~6 年級資訊教育(必辦)規劃實施情形

說明：關於資訊教育課程，各國小仍維持在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，每學期安排 16 節課(含)以上。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計畫相符)

年級	學期別	彈性學習節數/ 課程	彈性學習節數/ 校訂課程名稱	節數	學期總節數	備註
三	上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電腦探險家	20	40	
	下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電腦探險家	20		
四	上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電腦探險家	20	40	
	下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電腦探險家	20		
五	上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Photo cap 神奇的影像世界	20	40	
	下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程式設計小創客	20		
六	上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Photo cap 神奇的影像世界	20	40	
	下學期	彈性學習課程	程式設計小創客	20		